（上接B277版）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300.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等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的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300.00万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00万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300.00万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00万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针对此项需加强财务部门对产品的理解和研究，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法律风险出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等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严格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结合实际购买的外汇衍生品情况，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12月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分散染料	10,719.72	11,164.45	497,377,603.57
滤饼	5,885.08	534.35	51,684,424.07
合计	16,604.80	11,698.80	549,062,027.64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5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分散染料	44,550.12	44,003.99	1.24%
滤饼	96,723.92	88,295.59	9.55%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原材料	2025年平均单价（元/吨）	2024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比率
木质素	8,905.37	8,797.44	1.23%
MF	4,755.99	4,986.21	-4.62%
还原物	23,705.89	28,848.04	-17.82%
6-溴-2,4二硝基苯胺	19,690.76	19,842.31	-0.76%
氢溴酸	13,567.48	10,137.66	33.83%
氯乙酸甲酯	5,082.68	4,928.29	3.13%
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	13,440.35	15,439.96	-12.95%
间苯二胺	13,541.64	15,189.47	-10.85%
2,6-二溴对硝基苯胺	22,238.81	20,897.37	6.42%
N,N-二乙基间甲苯胺	24,828.84	29,418.92	-15.60%
6-氯-2,4二硝基苯胺	12,542.71	14,101.33	-11.05%
深兰羟化物	23,380.53	24,165.31	-3.25%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3,914,877.4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36,6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9.3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上市后分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336,600	12,004,200.00	13,33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58,826.66	38,328,856.49	40,452,349.3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03,914,877.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678,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346,67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678,800.00		
现金分红比例（%）	81.8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上市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58,826.66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9,336,6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属行业为染料制造行业，业务模式成熟稳定，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采取"以产定购"和"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近年来，受下游市场有效需求不足、染料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2026年初分散染料原材料涨价幅度较大，尽管公司通过随行就市进行产品提价，利润空间仍受到挤压。公司目前正处于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主营产品分散染料聚焦产品结构优化与市场渠道拓展，新材料业务仍处于项目建设的关键起步阶段，对公司现金流管理和持续经营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尽管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满足业务拓展需求，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特点、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中长期资金需求，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平衡股东合理回报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5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和渠道建设等，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努力做好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合理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俞杏英女士、俞啸天先生回避表决，并获得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绍兴骏宇纺织有限公司	50	2.98	
	小计	50	2.98	-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138.81	-
	小计	300	138.81	-
合计	-	350	141.79	-

（三）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年初至3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绍兴柯桥古道边竹林山居民宿（个体工商户）	80	100.00%	5.64	20.74	100%	-
	小计	80	100.00%	5.64	20.74	100%	-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0.00%	-	138.81	100.00%	-
	小计	400	100.00%	-	138.81	100.00%	-
合计	-	480	-	-	159.55	10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丰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1Q056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杏英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平水、越城村7幢一楼1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俞杏英持股79%，俞啸天持股2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御丰企业总资产15,084.04万元，净资产15,061.59万元，负债总额22.45万元，资产负债率0.0015%；2025年度营业收入171.76万元，净利润322.1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御丰企业总资产15,008.62万元，净资产14,976.62万元，负债总额32万元，资产负债率-0.0045%；2026年度一季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84.9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绍兴柯桥古道边竹林山居民宿（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古道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621MADBN2MQ4J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24年02月02日

注册资本：-

经营者：俞杏婷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莲东村解放水库外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经营民宿；餐饮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御丰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古道边经营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的妹妹。

（三）上述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或个体工商户，其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与本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6年度拟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进行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产品/商品、承租房屋场地等。

2、交易原则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①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②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将执行与其他同类型客户相同的销售政策，即将合同产品在同时期的市场普遍价格水平，或处于与类似产品相比的正常价格范围。

（2）交易价款结算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协议约定的方式结算。

（3）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300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23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2025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50.00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6.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06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70
	审计收费总额		9.1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6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蔡畅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佳成	2020年	2016年	2020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峰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佳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督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并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傅菊荪）》《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王众）》《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张春梅）》《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张跃）》《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罗丹）》《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徐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俞啸天、俞杏英、姚晨华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俞啸天、俞杏英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5、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中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额度：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审议情况：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如下：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五）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年度薪酬标准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定相关人员2026年年度薪酬（税前）标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按年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上述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俞杏英、俞啸天、姚晨华回避表决《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俞杏英、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晨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2	万丰股份	2026/5/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事先告知受托人选，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

股东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登记时间：2026年 5月27日（星期三）9 时至 17 时

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期半天；

3、联系人：卢枫青 联系电话：0575-85668072 传真：0575-85623229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1-3月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分散染料	2,120.17	3,187.38	151,853,186.22
滤饼	1,123.52	120.82	15,055,215.52
合计	3,243.69	3,308.20	166,908,401.74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6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5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分散染料	47,642.01	46,975.71	1.42%
滤饼	124,608.64	80,205.80	55.36%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原材料	2026年1-3月平均单价（元/吨）	2025年1-3月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比率
木质素	8,863.08	8,871.09	-0.09%
MF	4,636.78	4,930.64	-5.96%
还原物	34,512.57	26,856.05	28.51%
6-溴-2,4二硝基苯胺	26,166.56	18,714.94	39.82%
氢溴酸	20,512.78	11,032.45	85.93%
氯乙酸甲酯	4,955.75	5,000.18	-0.89%
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	13,007.45	14,502.12	-10.31%
间苯二胺	12,895.07	15,899.26	-18.90%
2,6-二溴对硝基苯胺	29,556.77	19,464.80	51.85%
N,N-二乙基间甲苯胺	23,313.37	29,203.54	-20.17%
6-氯-2,4二硝基苯胺	15,595.09	12,831.86	21.53%
深兰羟化物	不适用	23,380.53	不适用

注：2026年1-3月未采购深兰羟化物。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